

# 江西师范大学学生处

学工字〔2019〕46号

## 关于做好2019年度“叶圣陶奖学金”评选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根据《关于开展2019年度“叶圣陶奖学金”评选工作的通知》（教师基金会函〔2019〕51号）文件要求，决定开展我校2019年度“叶圣陶奖学金”评选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评选对象

评选对象为全校2016、2017级品学兼优的全日制师范专业本科学生。

### 二、申请条件

1. 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模范遵守国家法律和校纪校规。

2. 热爱教育事业，具有投身教育事业的理想抱负，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

3. 学习刻苦，成绩优秀，2018—2019学年专业素质在本专业排名前**20%**。

4. 积极参加科学研究和各类学术竞赛活动，在各类省级（含）以上竞赛中获奖或在省级（含）以上期刊上发表过论文者优先推荐。

5. 乐于助人，勇于奉献，关心乡村教育，热心社会工作，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公益活动，能主动为同学服务，具有良好的团结协作精神。

6. 同等条件下，优先推荐定向到乡村从事中小学教育的师范生。

7. 曾获得过“叶圣陶奖学金”的2016级学生不再推荐评选。

### 三、奖励名额及金额

全校“叶圣陶奖学金”获得者共17人，奖励标准为每人3000元，共计51000元。各学院名额见“叶圣陶奖学金”推荐名额分配表（附件1）。

### 四、评选流程

1. 学生本人向班级提出书面申请，班级民主评议后择优向学院推荐。

2. 学院本着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择优遴选确定候选人，确定后在全院范围内进行公示。

3. 公示无异议后，学院指导候选人填写中国教师发展基金会“叶圣陶奖学金”推荐表（附件2）。按照填写样表（附件3）要求如实填写推荐表电子稿，勿改动表格格式，包括字体及行间距，待打印后手工签名并填写日期。

4. 学校汇总审核后在学校范围内进行公示。公示无异议后，学校组织召开评审会，审议确定推荐候选人名单，并于10月10日前将评选相关材料报中国教师发展基金会。

5. 中国教师发展基金会对我校申请“叶圣陶奖学金”的学生名单进行审核确认。学校在收到基金会奖学金款项后立即组织举行奖学金发放仪式。

### 五、上报材料及时间要求

因评审时间紧，请各学院严格按照评选要求和流程，认真做好奖学金的宣传、动员、初审、公示和候选人申报材料审核把关工作，并在9月24日下午下班前务必将“叶圣陶奖学金”推荐表用A4纸打印（一式二份）交学生资助中心宋美凤同志处，电子稿通过OA同时发送。

未尽事宜请垂询：宋美凤 88120147。

附件：

1. “叶圣陶奖学金”推荐名额分配表
2. 中国教师发展基金会“叶圣陶奖学金”推荐表
3. 填写样表

学生处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

2019年9月18日

附件 1:

**“叶圣陶奖学金”推荐名额分配表**

学院名称	推荐名额	学院名称	推荐名额
教育学院	1	心理学院	1
文学院	1	文旅学院	1
新闻与传播学院	1	外国语学院	1
音乐学院	1	美术学院	1
数信学院	1	理电学院	1
化工学院	1	生命学院	1
体育学院	1	计算机学院	1
地理学院	1	公费师范生院	1
初教学院	1		
合 计		17	





抄报：学校领导。

---

抄送：学工委成员单位。

---

学生处办公室

2019年9月18日印发